

三、 根据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S-17/2. 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1990年2月23日
第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政治宣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

参加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供应、贩运和分销的趋势不断扩大深感震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对人类健康和幸福、对国家安全、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以及对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严重而不断的威胁，

认识到非法种植、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所有国家构成的危险，并且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行动加以打击，

意识到对极其严重的非法吸食、种植、生产麻醉药品和非

法毒品贩运问题必须采取更加全面的国际合作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毒品吸食加以管制和反击，

重申我们决心与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祸害进行战斗，在行动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

又重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③和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所修正的该《公约》、^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⑤和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⑥中的规定，

又重申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吸食、生产、供应、贩运和分销同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关联，

深切关注由于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引起的暴力和腐败行为，以及吸毒与反毒斗争所付出的很高的人员、政治、经济和社会代价，使得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国家的其他优先项目，在发展中国家这包括发展活动在

内。

意识到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际合作应予加强，使所有国家能够更充分地参加有效反击毒品问题的战斗，

认识到吸毒与健康恶化的许多后果、包括传播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和传播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之间的关联，

并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一种犯罪活动，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④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⑤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⑥E/CONF/82/15和Corr.2。

取缔这类犯罪活动需要所有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并采取协同一致行动，包括迅速批准和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注意到从非法毒品贩运和与之有关的犯罪活动所获取的大量金钱，使跨国犯罪组织能够渗透、污染和腐化政府结构、合法商业活动和社会的各个阶层，从而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扭曲法律程序，破坏国家根基，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其地理位置或经济情况而受麻醉药品非法过境贩运的影响，给这些国家的禁毒执法机构造成了沉重负担，并迫使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紧迫的发展需要及国家其他优先项目，

深信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必须包括针对除其他外以下目标的有效措施：消除非法吸食、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化学品、特定化学品、材料和设备从合法用途中转到这种用途；把利用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来清洗非法毒品贩运所获脏款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以此防止这种活动，

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同恐怖主义活动的关联日益密切**感到震惊**，军火贸易未受充分控制，军火非法或秘密转运，以及雇佣军非法活动，都使得这种情形更加恶化，

念及联合国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包括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①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②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深信禁止吸食毒品和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作为一项共同的责任，国际社会应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并且深信联合国应是采取协同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并应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考虑到宣布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将会促进实现加强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朝此方向努力的目标，

兹达成协议如下：

1. 我们决心使人类免于吸食毒品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灾祸；

2. 我们确认打击吸食毒品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物的斗争，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给予高度优先注意；

3. 我们决心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打击毒品问题，并考虑到每个国家在这方面都有基本责任；

4. 我们应扩大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给、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范围并提高其效率，但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5. 我们应增加努力和资源，以加强基于共同担负责任原则的国际合作与协同行动，包括根据请求向受害国提供经济、卫生、社会、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必要合作与援助，以加强各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能力；

6. 我们应采取范围全面而多学科的战略，其中包括采取措施扫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消除种植非法作物和消除非法毒品贩运，防止金融和银行系统的滥用，以及促进有效的治疗、戒毒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

7. 我们赞扬一些国家在取缔非法毒品生产、贩运和吸食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敦促提高和加强当前的国际合作；

8. 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非法毒品贩运罪行，并重申我们对协同一致的国际行动的政治承诺；

9. 我们坚信取缔非法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应在充分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及摆脱无关的政治动机的前提下进行；

10. 我们应继续进行各国同时在各级反击非法毒品贩运现象的努力，特别强调必须采取更强硬的措施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11. 我们应加强针对防止、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的政策；

12. 我们应加强在卫生、教育和新闻领域的努力，包括由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目标明确的宣传运动，作为减少非法需求的一项基本措施；

13.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促进贸易流通，以支援可行的其他收入方案，诸如农村综合发展战略下的种植替代作物方案，包括协助推动适当的有效率的销售和健全的经济政策，以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和生产；

14. 我们要求国际合作以援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发展中的过境国，办法是通过一些主管的国际或区域组织，来执行一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目的是要扩大和加强有效管制和防止非法毒品贩运所需的基础结构；

^①《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1.18)，第一章，B节，

^②同上，A节。

15. 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及其他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入非法用途;

16.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在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所达成的相互协议的前提下加强国际合作;

17. 我们强调联合国内部在国际管制药物滥用方面所采取的一切倡议,均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其机构的职权;

18. 我们应进一步发展并尽量利用现有的双边及其他国际文书或安排,以加强国际法律和执法方面的合作;

19. 我们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①所载的一些原则,并保证斟酌情况采用《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②的各项建议;

20. 我们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管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的各项公约,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先暂时采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21. 我们赞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国际管制药物滥用领域就打击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生产和贩运方面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其他多边论坛中所作的工作;

22. 我们也赞扬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所进行的积极行动;

23. 我们呼吁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工作方案中,按照现行程序,对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措施给予更优先的地位;

24. 我们强调,制定和执行一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旨在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目前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的所有任务和执行各政府间机关以后的决定,是十分重要的;

25. 我们应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实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更有效的协调合作,来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所造成的威胁;

26.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的结构,以提高其功效和地位;

27. 我们认识到必须为联合国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的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铭记着联合国在这方面责任加重;

28. 我们高度重视《全球行动纲领》的迅速有效的实施;

29. 我们参照并适当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建议的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宣布1991至2000年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致力于采取有效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30. 我们决心不断审查本《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全球行动纲领

一、 导言

1. 国际社会面临着十分剧烈的吸毒问题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加工、分销和贩运问题,而对特定化学品的管制或监测及对毒品贩运的经济利益的监测并不具备充分效力。各国无法单独对付这一祸患,因而需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同时采取协同、集体的行动。

2. 反吸毒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国际法律文书的拟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③和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所修正的该《公约》^④的通过,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⑤的通过,是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首要步骤。

3. 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决定举行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于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并通过《宣言》^⑥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⑦。

4. 为了加强和补充现行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措施并抗衡新起的非法毒品贩运的严重程度及其严重后果起见,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⑧

5. 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决议决定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审议采取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范围及提高效率问题。

6. 大会认识到以上情况,在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经过广泛审议后,为了实现使国际社会免于非法毒品和吸毒祸患的目标,通过本《全球行动纲领》,并且承担致力于《纲领》的充分迅速实施,必要时由主管技术机关对实施方式给予适当考虑。

7. 大会在通过《全球行动纲领》时,还决定在不损及现行程序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划拨必要的经费、人力及其他资源给予更高度的优先。需要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加强努力改进

国际合作, 根除非法毒品和吸毒的祸患。大会明确认识到, 为此目的需要增加资源, 并且完全期望这将在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今后的中期计划和两年期预算中表现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大会还认识到《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将需要对现有设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药物管制部门的结构进行审查, 以期提高它们的功效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

二、《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

8. 各国主管当局和有关组织应利用《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⑨作为基础, 拟订尽可能广泛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缔吸毒和非法贩运的各方面问题的均衡战略, 并将其付诸行动。这些战略应特别包括以下所述各方面。

A. 预防和减少毒品吸食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9. 各国^⑩应对预防和减少毒品吸食给予更高度优先, 以期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取缔吸毒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应通过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调整来加以拟订、采行和实施, 包括分配用于预防、治疗、戒毒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方面的适当资源和服务。

10.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包括近年来需求上升的原因应加以分析, 并应指出必要措施, 从问题根源打击毒品吸食。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毒品问题的社会根源, 并在国家社会政策内充分加以考虑。

11. 为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并提高对它们的有害作用的认识, 必须采用宣传和教育方案。这方面, 各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进行协调和交换资料, 以期在这方面推动对象明确的宣传运动。

12. 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作为一个咨询中心的作用: 收集、分析和散布减少非法需求方面的资料及经验, 审查和评价各国在打击毒品吸食方面的科学方案, 以及协调各国就这类活动所进行的努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 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包括其各国家委员会),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各个新闻中心等, 应在收集和散布资料及交流经验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3. 各国应建立和促进全国性评估吸毒情况和收集有关

滥用趋势的资料的制度。为此目的, 各国应根据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在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供资之下所研制的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 建立各种数据库。该司在与联合国其他药物管制部门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下, 应协助各国政府建立这类数据库, 并应致力于建立一个关于国际一级药物滥用性质和程度的数据库。

14. 麻醉药品司应定期出版一份摘要, 开列各国处理毒品问题各方面的协调中心, 包括关于直接联系渠道方面的资料, 并应定期增订最新资料。

15. 麻醉药品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所有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简明问题单, 以便能够评估各国和国际在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以期消除这种需求以及在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一章所列七个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份问题单应要求国家和区域各级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详情、已采取措施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所遭遇的任何实际困难的详情。请秘书长在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下, 编写一份报告, 分析提出的资料, 并特别评估向各国提供援助以进一步推动减少需求战略的最佳方式, 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审议。

16. 各国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应在编写该报告方面提供充分合作, 按时提供问题单所要求的资料。

17. 根据该问题单和报告制度方面的业务经验, 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一份特别是有关减少对毒品的非法需求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这份文书除其他外, 应规定有关管制和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及吸毒者的治疗和戒毒康复方面的综合和具体措施。

18. 所有旨在减少并最终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国际高级别会议的建议, 包括即将于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抵制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建议, 如经请求, 均应提交给各国参考, 以便各国在制订它们本国反毒运动和 policy 时能够考虑这些建议。

19. 应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协作下, 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有效的预防战略的资料, 包括宣传、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以及方案评价技术, 并根据请求将这些材料分发给各国。

20. 应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 以协助它们加强防止儿童吸毒及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运动, 并协助它们实施儿童戒毒康复方案。

^⑨本《全球行动纲领》中所指各国, 应理解为也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符合其职权范围限度内)。

21. 应请国际劳工组织根据请求, 提供有关减少在工作场所吸毒的教育方案的咨询意见, 并监督这些方案的功效。

22. 应制订防止吸毒措施, 并且如果情况有此需要, 尽可能列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之中。联合国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应提供所有国家,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以期协助它们制订这种课程。

23. 医疗保健人员培训机构的课程中应列入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含有此种物质的药用制剂的合理处方和使用的资料。

24. 应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在与联合国药物管制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处理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用制剂合理使用问题的其他有关组织协作下, 协助国家教育当局编制培训教材和举行培训课程, 以确保医疗人员及其他保健人员获得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理处方和使用方面的良好训练。

25. 应鼓励新闻媒体发布和散布有关消息, 支持国家和国际进行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各种战略。

26. 应考虑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特设机构, 以期动员民众支持和社区参与, 并且合作进行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各项活动。

27. 各国应斟酌情况, 在减少非法需求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使它们进一步参与, 从而鼓励基层采取主动和执行各种方案。

28. 应请联合国主管机关与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特殊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协作, 查明并提供关于减少非法需求的战略和方法的专门技术知识。

29. 联合国应审查联合国系统和专门机构有关减少非法需求的行动, 以便查明符合《全球行动纲领》的原则加紧采取行动的各种需要。

B. 吸毒者的治疗、戒毒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

30. 各国在卫生、社会、法律和刑罚方面的战略应包括向吸毒者和吸毒罪犯提供重新参与社会、戒毒康复和治疗的方案。这些方案应符合国家法律和规章, 并应尊重个人基本人权和尊严, 适当照顾到个别吸毒成瘾者的不同需要。

31. 联合国应作为资料交换所, 交流关于有助于治疗、戒毒康复和戒毒者学习职业技能的有效政策和技术、方案模式和资源方面的各种资料。应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协作下, 为此作出贡献。

32. 联合国有关机关应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进行对吸毒者提供的治疗和戒毒康复方案提供援助。

33. 应更经常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关于治疗毒瘾和戒毒者的康复和重新参与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和技术的培训方案。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根据请求, 向准备进一步发展其培训方案的国家, 提供关于现有培训方案、新方法和新技术及其他一般性准则的咨询意见、资料和建议。

34. 应鼓励世界卫生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 便利戒毒治疗方案服务的提供和加强初级保健的能力, 使它们能够对应与吸毒有关的医疗保健问题。

35. 应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与各国政府探讨制订卫生教育方案和政策, 以减少药物滥用的危险和伤害, 以此防止吸毒者传播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并确保HIV阳性反应的吸毒者或患有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吸毒者获得适当治疗和辅导, 并就此提出报告。

36. 国际劳工组织应编写和出版有关使戒毒者可重新参加职业活动或职业训练的方案准则。

37. 各国应斟酌情况, 协助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治疗和戒毒康复的所有领域工作, 并加强它们与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合作。

C.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1. 根除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改种替代作物、根除这类药品的非法加工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转用

38.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采取措施, 加强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所影响的这些国家的国内经济部门, 以期支持和加强由国家主管当局执行切实有效的反毒方案, 包括以下措施:

(a) 迅速查明和根除麻醉药品植株的非法种植, 而改种替代作物, 要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需要; 为进行作物勘查和监测起见, 如与有关政府达成协议, 可使用诸如高分辨力卫星图象和高空摄影的技术;

(b) 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和明确的减产方案, 以期在受非法生产所影响的国家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要特别考虑到这类种植的传统合法用途;

(c) 查明和提供种植替代作物的进一步鼓励因素;

(d)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估和研究麻醉药品种植和生

产的扩大和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化学物品的使用和处置以及为根除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而使用的方法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e) 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范围，以支持种植替代作物方案和农村综合发展方案以及其他旨在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和加工的经济和技术方案；

(f) 在就业、卫生、住房和教育领域设立补充方案；

(g) 拟订并执行农用工业发展方案；

(h) 在受到资源移用于减少供应方案以至供发展使用的资源减少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拟订并执行社会和经济部门的经济复兴方案。

39. 应以下列措施加强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所影响的这些国家的经济对外部门，以期支持和加强由国家主管当局执行切实有效的反毒方案：

(a) 考虑采取措施，加深国际合作，以利贸易流通，尤其是采取措施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以期受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加工所影响的国家的替代作物产品及其他货物能进入国际市场；

(b) 各国考虑同受非法毒品生产和加工所影响的国家签订多边、双边或区域协定，以便利这些国家进入国际市场，并协助它们加强和调整它们国内生产出口货物的能力；

(c) 考虑同直接受麻醉药品非法过境所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采取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的措施；

(d) 各国定期向联合国有关药物管制部门提出关于它们境内生产、供给和滥用非法合成药物程度的资料。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生产、制造和供应

40. 应维持供合法用途、包括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原料、中间成品和最终成品的供需平衡。

41. 要求进行国际合作，给予国际声援与协助，以克服传统供应国鸦片剂原料储存过剩的问题。这可包括给予国际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协助它们建立必要的鸦片剂管理制度，使它们能满足对鸦片剂的潜在合法需要。

3. 多边合作

42. 请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按适当情况，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协作下，拟订一项关于管制药物滥用的各方面问题的次区域战略，专门着重问题最复杂严重、

受影响最厉害的区域，以备各国审议。各国应扩大同基金的合作，支持这一次区域战略。

43. 各国应致力取得国际、区域及国内金融机构在其职权领域给予的支持，以期查明改变发展方式和种植替代作物的方案，支援那些国家，使它们能够推行禁止非法毒品的健全经济政策和有效方案。各国还应鼓励这些金融机构在分析那些国家的经济制度时，要考虑到毒品贩运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为此，这些金融机构应考虑取得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协助与合作。

44. 应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考虑是否可能在防止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在种植替代作物方面进行更多的活动。

4. 监测和管制机制

45.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诸如缔结双边和区域协定，以建立监测和管制机制，防止把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经常需要的特定化学品、材料和设备从合法用途中转移，并且特别是透过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⑥第12和13条的适用来做到这点。

46. 应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关于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产品的生产和分销问题，以便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更有效地防止先质化学品、特定化学品、材料和设备的转入非法用途。各国最好能在它们出席该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制造商和分销商的代表。

47. 世界卫生组织在与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作下，应协助各国麻醉品管制机构发展和加强它们的药物管理和检验室，使它们能够管制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用制剂。

48. 应鼓励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在《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⑦所规定的方针内采取合作措施，以加强各国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度，特别是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⑧、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所修正的该《公约》^⑨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⑩规定下所建立的制度。

49. 应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请求向各国提出咨询意见，并扩大其技术合作活动，旨在促进《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订定的目标。

50. 应特别注意合作,使各国能加强它们的毒品侦察和药物检验室,并加强它们的警察和海关人员管制毒品方面的活动。

D. 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 贩运

51. 各国应尽一切努力,迅速批准或加入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使该《公约》能够生效,最好是能在1990年年底之前生效。

52. 联合国,特别是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应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专家服务和协助,使它们能够建立起批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53. 各国应尽可能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先暂时执行《联合国公约》中规定的措施。

54. 在符合《联合国公约》的情况下,应考虑缔结旨在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及其他安排。

55. 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③、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所修正的该《公约》^④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⑤的国家,应考虑批准或加入各该公约。

56. 力所能及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应根据请求,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使各国能够建立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效机制。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加强过境国的阻截能力,包括对陆地、海上和空中边界的控制。为此,各国应对非法过境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的方法和路线进行分析,并应在其境内不断监测这种活动,同时铭记运输的路线和方法经常改变,而其影响到的国家也日增。各国应考虑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这方面资料的适当分享。

57. 为了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非法跨界移动,有关国家可考虑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合设边境检查站的可能性,但不影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58. 应请诸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专门机构在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扩大拟订方案,使这些组织和成员国与运输业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非法贩运。

59. 各国应更多地利用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诸如海关合作理事会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其他政

府间组织、区域合作安排及其他有关体制结构,以便在执法上协调合作并扩大为执法人员举办的关于调查事项和方法、阻截和毒品情报的培训方案。

60. 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应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完善和加强其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制度。

2. 分销

61. 各国应加强本国所作的努力,遏制和根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国内的非法买卖和分销。

E. 对付非法毒品贩运所获金钱、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勾当的金钱、非法资金的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的不利影响应采取的措施

62. 应优先执行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就追查、冻结、查封、没收或充公非法毒品贩运所得财产和收益问题缔结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

63. 应制订办法,防止利用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处理和清洗贩毒所得的金钱。为此,各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并制订办法,通过国际银行系统,追查贩毒活动所获的财产和收益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勾当的财产和收益,协助取得银行记录,并规定在执法、管理或调查机构之间,就非法毒品贩运有关的财产或收益的资金流动情况交换资料。

64. 在与关税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合作下,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应推动政府管理或调查机构之间就非法毒品收益的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双边或区域的资料交换。

65. 应请麻醉药品司和刑警组织就洗钱问题、货币申报、银行机密、财产和收益的没收以及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洗钱手法而采取的程序和办法拟订一套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这些资料。

66. 各国应考虑制定法律,防止利用银行系统处理和清洗贩毒所得的金钱,办法是除其他外,宣布这类活动为刑事罪行。

67. 各国应考虑制定立法,允许查封和没收非法毒品贩运所获的财产和收益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勾当的财产和收益。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提高国际合作效率,要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5条第5款的规定。

68. 各国应鼓励国际、区域和各国金融协会拟订准则，协助其成员与政府当局合作，确定、侦察、追查、冻结和查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收益和财产。

69. 可考虑拟订国际协定，规定对贩毒活动所获的金钱、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勾当的金钱加以严格管制，对清洗这种脏款处以刑罚。这类文书还可处理因毒品活动所得资金、收益和财产的没收或充公问题。

70. 应审议国际一级的措施，包括审议是否可以设立一个联合国设施，加强收集、核对和交换有关毒品资金流动的资料，要特别强调关于保护正在进行的执法调查工作以及有关电脑处理个人数据问题方面保护个人的原则、规定和国家法律。

71. 各国应鼓励国际、区域和各国金融机构在其职权领域，在分析各国经济时特别注意有关贩毒脏款的兑换和转移的特征和数量，以便协助对抗毒品问题所造成的负面经济和社会后果所作的国际努力。

72. 各国应考虑是否可能使用没收的财产和收益来进行打击吸毒和非法贩运的活动。据此，也应考虑是否可能利用这类收益和财产或其等值来进行联合国的有关禁毒活动。

73. 所有关于可能采取行动防止利用银行系统和金融机构进行洗钱手法的措施和建议，诸如1989年7月14日至16日在巴黎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国家首脑会议所设金融行动工作队进行调查后提出的结论，应向所有国家提出以供参考。

F. 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包括执法

74. 各国应尽快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管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的各项公约。

75. 力所能及的国家和联合国应同在这方面有职权任务的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协调而加强行动，根据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及技术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按照有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公约和决定修改其国家立法。

76. 请各国审议关于刑事案件相互协助和关于引渡问题的模式协定，这两项协定中包含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具体规定，将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加以讨论。

77. 各国应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制订海关官员、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相互合作的模式协定。

78. 应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以支持旨在加强司法、法

律和执法制度、特别是司法行政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应特别注意培训各级人员。

79. 应研究和推广保护司法系统的措施，使其不致于暴露于任何危险和威胁而妨碍其独立和完整。

80. 联合国应成为禁毒执法方面培训方案的资料交换所，其中包括各国缉毒人员在调查方法、阻截和毒品情报方面的培训。

81. 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能力，协调各国根据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培训和设备的工作，以供各该国在本国境内进行反毒工作，以禁止使用毒品、阻截毒品供应和清除非法贩运。

82. 鉴于请求国际法委员会考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有权审理被指称为从事跨越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人的审判机制，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参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所要求就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年度调整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83. 各国应考虑是否可以按照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建立安排，使各国可相互利用彼此处理类似有关毒品罪行的刑事司法制度。

84. 应考虑在麻醉药品司的监督下，建立有关反毒专门知识和服务的登记，并可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

85. 应审查联合国所资助或赞助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安排的国际和区域执法活动，以确保统一处理《全球行动纲领》总范围内的执行活动。

G. 防止武器、爆炸物品的转用和船舶、飞机和车辆从事非法贩运的措施

86. 各国应考虑在其领土内采取措施，加强管制或监督合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安排，包括管制用于此一目的的船舶、飞机和车辆，以防止其滥用于非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87.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暗中非法转运武器和爆炸物品及其转用于非法毒品贩运方面的活动。

88. 震惊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同雇佣军非法活动和恐怖主义破坏活动的关联日益密切，各国应采取迅速措施予以防止。

89. 各国应采取严厉措施，防止在其境内登记的私有飞机、船舶和车辆从事非法毒品贩运和相关活动。

H. 资源和结构

90. 必须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药物管制部门现有的资源,同时须向这些部门增拨资源,使它们能够彻底执行任务,要考虑到它们加重的职责。

91. 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和相应的两年期预算应给予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更高的优先,并请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按照现行程序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92. 应优先提供短期和长期预算外支助来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实现并推动一个真正全面的全球行动纲领。

93. 国家工作的增加和政府间合作的加强,需要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及其秘书处的相应增强。在这种背景之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职能必须按照大会第44/141号决议第4段交付秘书长的任务加以审查和评价,以期找出其他可行的结构办法,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更有能力、更有效率且地位提高的联合国药物管制结构,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4. 应对以下方面加以注意:(a)联合国药物管制部门内的行动必须一致,联合国整个系统一切与药物有关的活动必须协调、相辅相成而不致重复;(b)联合国系统内与药物有关的资料必须统一;(c)联合国方案编制内必须纳入减少非法需求的工作;(d)联合国方案中必须吸收执法方面的专家知识;(e)必须履行三项药物管制公约所规定的一切强制性义务;(f)对成功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必须作出估计。

95. 应有更多的国家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业务活动提供捐款及其他资源,使基金得以扩充其技术合作方案,

建立一个能够协助各国在分区域一级进行联合行动的业务结构。

三、 后续措施

96.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宣传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把它变成尽可能广泛的实际行动。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全球行动纲领》的宣传和执行方面,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

97.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各药物管制部门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秘书长应就所有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和各国政府作出的努力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98. 秘书长应同所有会员国协商,必要时从世界各个区域甄选少数有关毒品问题各方面的专家,就可能需要进一步阐述的《全球行动纲领》内提到的具体问题,向秘书长和现有联合国药物管制部门及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这些专家的经费应完全以自愿捐款提供。

99.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宣布1991至2000年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应在这段期间根据《全球行动纲领》内所载措施,加强并且持续进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反击吸毒的工作。

100. 为了不断设法增进民众对反击吸毒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斗争的认识并促进预防性措施,应在6月26日举办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12号决议所宣布的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